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科机〔2023〕42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科机〔2023〕41号）的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院士工作站新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一）申报条件

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工程中心”）立项标准见附件1。

1. 组织要求

我市根据上级指标，采取限额推荐，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示推荐等，行文对上申报。

（三）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

7月20日（周四）17:00前，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和科技合作科，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要求如下：

①申报材料（按封面、项目申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附件材料顺序装订，一式五份）；②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3）；③如果是规上工业企业，报送2022年度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的107-1、107-2表格（盖章扫描件），如果是高企请同时报送高企年报表格（无法下载的提供完整截图，盖章）；

1. 省级院士工作站新建

（一）申报条件

符合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定位及《关于支持两院院士在企业和高校交叉建设院士工作站的通知》（苏科条发〔2018〕328号）规定的立项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单位。立项标准见附件5。

（二）申报要求

1. 拟设站单位需和院士签订建站确认书，对尚未报备的合作院士需向中科院或工程院做好报备工作。

2.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等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相关事项

1.各申报单位需于7月26日（周三）前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按封面、项目申报书、其他相关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A4纸打印，一式三份，盖章）；另需附上《2023年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登记汇总表》、《院士工作站建站确认书》，申报单位与院士及团队所在单位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扫描件）报太仓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和科技合作科（所有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太仓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和科技合作科，朱奕超 53522636

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6号楼6B2011

附件：1.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标准

2.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

3.项目基本信息表（省级工程中心申报单位填写）

4.技术领域分类标准

5.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立项标准

6.2023年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登记汇总表

 7.院士工作站建站确认书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3日

附件1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标准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

2、重点支持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

3、符合工程中心建设“五有”要求：

有场地：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有人员：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

有投入：拥有一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申报工程中心新增投入不少于5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

有装备：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

有研发业务能力：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上年度专利申请须1项以上，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

相关数据以地方统计局上年度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报表数据为依据。

附件2

计划类别：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省拨经费；

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要求，我们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查，该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本计划申报资格要求。

本主管部门承诺在审查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承诺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承诺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 章）

 年 月 日

一、行业需求分析

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今后发展趋势，江苏产业现有的优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组建对相关产业发展、企业创新的作用与意义等。（限1000字内）

二、项目实施基础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企业在行业中主要优势，上年度销售收入、R&D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等）

2、项目负责人、人才团队及运行情况

3、现有研发基础条件（研发场所、中试基地、仪器装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时间）；

4、近2年来承担的主要科技项目，申请及授权的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列表说明具体名称、申请或授权号、类型等简要内容）。

三、项目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

1、总体目标

2、研究开发的方向

3、项目的组织功能构架（框图）

4、项目建设地点

5、主要任务及考核指标（建设期不超过3年）

（1）硬件建设任务

（2）研究开发主要任务

（3）领军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任务

（4）管理体制与运行体制建设任务

（5）主要任务与具体考核指标简述（限500字内）

四、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

2、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及仪器设备添置清单

3、项目组建的计划进度与阶段性考核指标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清单（姓名、年龄、单位、职称/职务、岗位业务、为本项目工作时间等）

五、相关附件

1、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发文复印件

2、近2年申请及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3、近2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相关附件请直接装订在材料后面。

六、审查推荐

|  |  |
| --- | --- |
| 承担单位 | 法人代表（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 | 法人代表（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县级市（区）、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江苏省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依 托 单 位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法人 |  |
| 单 位 地 址 |  |
| 所在不限额申 报 区 域 |  |
| 是否工业企业 | □ 是 □ 否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 是 □ 否 |
| 是否外资企业 | □ 是 □ 否 |
|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 |
| 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个；2022年申请专利： 件。 |
| 二、工程中心基本信息 |
| 项目负责人 |  | 新增建设经费 |  万元 |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研发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一级技术领域 |  | 二级技术领域 |  |
| 工程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内容（限1000字以内）： |
| 我单位对以上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其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申报单位盖章） |

附件4

**技术领域分类标准**

| **一级领域** | **二级领域** | **三级领域** |
| --- | --- | --- |
| 电子信息 | 软件 | 系统软件 |
| 应用软件 |
| 嵌入式软件及中间件 |
| 信息安全软件 |
| 动漫与工业设计软件 |
| 智能计算与数据数学 |
| 集成电路 | 集成电路设计 |
| 集成电路制造 |
| 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 |
| 集成电路生产设备 |
| 集成电路配套材料 |
| 通信 | 移动通信 |
| 卫星通信 |
| 微波通信 |
| 雷达技术 |
| 光通信及器件 |
| 通信电缆 |
| 计算机与网络 | 计算机硬件与外设 |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接入网设备 |
| 网络安全设备 |
| 平板显示 | 液晶显示 |
| 有机发光二级管显示 |
| 等离子显示 |
| 激光显示 |
| 数字光学处理显示 |
| 新型显示材料与器件 |
| 数字音视频产品 |
| 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 | 微电子材料与器件 |
| 光电子材料与器件 |
|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 |
| 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 |
| 传感网 | 传感器与芯片 |
| 智能感知与处理 |
| 射频识别技术 |
| 云计算 |  |
| 3D打印 |  |

|  |  |  |
| --- | --- | --- |
| 装备制造 | 机械制造 |  |
| 动力装备 |  |
| 自动控制 |  |
| 泵阀技术 |  |
| 精密模具 |  |
| 液压技术 |  |
| 激光加工 |  |
| 机器人 |  |
| 数控机床 |  |
| 轨道交通 | 轨道车辆整车设计 |
| 轨道车辆动力系统 |
| 轨道车辆控制系统 |
| 轨道车辆结构材料 |
| 工程机械 |  |
| 仪器仪表 | 自动化仪表 |
| 检测仪器 |
| 汽车 | 汽车发动机 |
| 汽车电子 |
| 汽车零部件 |
| 船舶 | 船舶设计制造 |
| 船舶动力系统 |
| 船舶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备 |
| 海洋工程装备 |  |
| 纺织机械 |  |
| 轻工 |  |

|  |  |  |
| --- | --- | --- |
| 生物医药 | 生物技术 | 酶工程 |
| 发酵工程/微生物工程 |
| 基因工程与疫苗 |
| 组织与细胞工程 |
| 生物试剂与芯片 |
| 新医药 | 生物技术药 |
| 化学新药 |
| 现代中药 |
| 临床诊断试剂 |
| 生物医学工程 | 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 |
| 医疗仪器与器械 |
| 医用材料 |

|  |  |  |
| --- | --- | --- |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 太阳能 | 太阳能光伏材料 |
| 太阳能薄膜材料 |
| 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 |
| 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 |
|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 |
| 风能 | 风力发电零部件 |
| 风力发电机组 |
| 风力发电控制系统 |
| 生物质能 | 生物质燃料 |
| 生物质发电设备 |
| 生物质处理设备 |
| 氢能 | 氢能制备与存储技术 |
| 氢能利用装备 |
| 海洋与地热能 | 海洋能 |
| 地热能 |
| 核电 |  |
| 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 | 电化学 |
| 镍氢电池 |
| 锂离子电池 |
| 燃料电池 |
| 新能源汽车 |
| 智能电网 | 发电设备 |
| 输配电设备 |
| 智能电表 |
| 变压器 |
| 智能调节技术 |
| 特种电缆 |
| 工业节能 | 工业节电技术 |
| 工业余热利用 |
| 高效制冷技术及空调技术 |
| 工业锅炉与炉窑 |
| 建筑节能 | 建筑节能材料 |
| 建筑节能系统与设备 |
| 煤炭 | 煤化工 |
| 洁净煤技术 |
| 煤炭安全生产 |
| 矿山工程 |
| 石油、天然气 | 石油、天然气化工 |
| 石油、天然气装备 |
| 半导体（LED）照明 |  |
| 低碳技术 |  |

|  |  |  |
| --- | --- | --- |
| 新材料 | 金属材料 | 钢铁 |
| 有色金属 |
| 稀土材料 |
| 磁性材料 |
| 无机材料 | 建筑材料 |
| 功能陶瓷 |
| 耐火材料 |
| 化工新材料 | 功能性合成材料 |
| 工程塑料与特种橡胶 |
| 复合材料 |
| 精细化工 |
| 高性能涂料 |
| 膜材料 |
| 高性能纤维 | 碳纤维 |
| 功能纤维 |
| 纳米材料 |  |
| 石墨烯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 水污染防治 |  |
| 大气污染防治 |  |
|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  |
| 土壤污染防治 |  |
| 环境监测及环境生态保护 |  |
| 噪声及辐射污染防治 |  |
|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 |  |
|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  |

|  |  |  |
| --- | --- | --- |
| 现代农业 | 作物育种 |  |
| 作物栽培 |  |
| 园艺 |  |
| 畜牧兽医 |  |
| 海洋 |  |
| 水产 |  |
| 植保 |  |
| 土肥 |  |
| 农产品加工 |  |
| 林木加工 |  |
| 农业信息化技术 |  |
| 农业装备 |  |
| 农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  |
| 森林 |  |

|  |  |  |
| --- | --- | --- |
| 社会事业 | 人口与健康 |  |
| 公共安全 |  |
| 人居环境 |  |
| 其他社会事业 |  |
| 工程技术 |  |

|  |  |  |
| --- | --- | --- |
| 其他 | 物流 |  |
| 航空航天 |  |

附件5

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立项标准

1、符合国家政策，符合企业院士工作站功能定位。

2、建站企业与院士有较好的合作基础，院士团队研发方向 与企业主营业务一致，企业与院士及院士所在单位有具体合作 内容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3、建站企业有稳定的经费投入，具备一定规模，上年度研 发投入支出占比不低于3%。

建站企业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企业拥有与合作院士研究方 向相一致的1项以上知识产权授权。

建站企业拥有一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其中企业 专职研发人员与院士团队人员原则上为5:1。

企业院士工作站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并建有院 士及其团队必需的生活保障配套，配有院士专职秘书。

4、重点支持建有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建立企业院 士工作站。

附件6

2023年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登记汇总表

县级市（区）科技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依托单位 | 主管部门 | 建设期新增经费(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院士姓名 | 院士及团队所在单位 | 院士受聘起止时间 | 建站协议签订情况 | 依托单位基本情况（2022年） |
| 销售收入(万元) | 研发投入占比(%) | 专职研发团队(人) | 研发场地面积(m2)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备注：1、“主管部门”填写至县级市（区）科技局；

2、“受聘起止时间”填写“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3、“建站协议签订情况”填写和院士签订的建站协议或具体合作协议情况；

4、“专职研发团队”和“研发场地面积”填写工作站点的情况。

附件7

院士工作站建站确认书

江苏省科技厅：

本人同意与 （单位名称）共建江苏省院士工作站，受聘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特此确认。

院士本人签字：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